

石家庄铁道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国际化战略发展需求，促进我校外籍教师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籍教师是指依托国家、部委、地方、学校各类人才计划、专项计划、国际合作项目聘任，与我校签订工作协议或合同，聘期内具有明确的任务和考核目标，开展相关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的外籍和港澳台人员。

第三条 聘用外籍教师应坚持高端引领、需求导向原则，以开放、灵活、高效的政策吸引更多符合我校需求的外籍教师来校工作，达到带动学科建设、促进师资队伍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根据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需要聘请外籍教师来校工作。在优势特色学科领域加大聘请外籍教师的力度，重点扩大专业外籍教师和长期外籍教师的比例。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拟聘用的外籍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语言类外籍教师所讲授的语种应当为该外籍教师的母语，专业类外籍教师应当经用人单位考核认可。
2. 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3. 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5. 身体健康，具备胜任工作的心理和身体素质。
6. 对华友好，遵守中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7. 无犯罪记录；
8. 对于符合国家 A 类外国高端人才的外国专家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9. 对于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的，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语言类外籍教师，可以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第三章 聘请程序及合同管理

第六条 拟通过国家、部委（地方）或学校人才计划（工程）等聘请的外籍教师，由相应人才计划（工程）的校内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其他外籍教师的聘请，由用人单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需求，国际教育学院发布招聘信息，用人单位负责遴选和推荐，并和国际教育学院共同协作完成资料审核、面试考核与审批工作。

第七条 外籍教师来学校任教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指导、协同用人单位进行工作协议或合同的商谈、起草、审核与签订。

第八条 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教合同的签订、存档，并协调、监督合同内容的落实。聘用合同使用学校的框架性合同，内容包括聘期，工作岗位，课时，

工作地点，工资，岗位职责，安全责任书，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工资与福利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籍教师工资、生活待遇等工作。

第十条 外籍教师工资参照省内一般标准并结合我校实际，按“一人一议、一事一议”原则实施。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学校年度外籍教师预算，按照统筹兼顾、分级管理的原则管理使用外籍教师经费。外籍教师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工资、国际往返旅费、体检费、保险费、居留许可办理费、办公用品费、中介费、公寓保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外籍教师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外籍教师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籍教师入职的报到手续办理，并将外籍教师宗教信仰等情况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报备，将外籍教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外籍教师配备工作联络员，共同为外籍教师提供工作和生活的便利。国际教育学院向辖区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为外教办理身体健康证明、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工资账户、保险、校园卡等手续，相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负责安排外籍教师公寓、配套家具和电器以及后期维护维修，其它相关部门协同做好支持工作。

第十六条 外籍教师入职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对外籍教

师进行入职教育，介绍我国国情概况和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帮助其了解中国、了解学校，督促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中国的公众利益、文化传统及风俗习惯。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的安排、督导，敦促外籍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认真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不散布攻击我国党和政府以及政策法规的言论，不从事任何形式的传教活动。如发现违反者，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将情况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告，给予解聘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外籍教师的停课、请假、教学事故认定等由用人单位参照我校现有教师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外籍教师请假离开校园超过 24 小时，用人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国际教育学院，由国际教育学院向辖区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外籍教师职业道德和所教授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作为外籍教师是否续聘的依据。考核结果应及时通报国际教育学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